

2022 年
汕头市自然资源金平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参与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负责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指导监督街道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 负责自然资源和权籍调查工作。负责各类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应用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负责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具体工作。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参与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参与组织实施“三旧”改造工作。

(六) 参与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实施。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

划体系；组织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有关专业、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查工作；负责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开展国土空间规划适宜性评价、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审查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工作；承担绿道规划工作，承担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规划工作。参与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参与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参与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具体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参与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参与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地质工作和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管理地质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参与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

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承担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审核；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承担矿业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十一）参与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参与实施国家和省、市海洋战略规划。组织实施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参与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二）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参与海洋减灾及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参与测绘行业管理工作；参与地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参与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监督管理沙化防治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沙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十五）负责林地与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依法审核征占用

林地，监督管理林地保护利用工作。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计划，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参与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林权制度改革、林地经营权流转等工作。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参与管理林产品质量监督。承办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十七）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参与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参与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良种选育推广；参与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

（十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参与指导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区级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参与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参与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二十一）负责湿地资源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参与湿地生

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承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和特许经营等工作。

（二十二）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巡查机制，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街道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省和市自然资源领域督查相关工作。

（二十三）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自然资源局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参与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高管理的现代化

水平。

（二十五）与区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参与监督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和火险火灾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参与指导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宣传、政府采购及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领域课题调研、日常综合性文件和文稿起草、综合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管理分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统筹协调分局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配合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工作。负责分局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行业相关的职称改革和专业技术职

称评审工作；组织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分局和下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编制和执行部门预决算、财政拨付、项目绩效评价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国家、省和市规定的自然资源专项基金、自然资源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征收及使用管理工作。

（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地理信息与国土测绘股）。负责实施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参与地图管理；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区级地理信息资源建设等项目；管理测绘基准、测绘系统；贯彻实施测绘行业管理政策，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

（三）自然资源利用与城乡更新股。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集体所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政策；参与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工作；配合组织存量和闲置土地的清查和盘活利用工作；参与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本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组

织实施土地年度利用计划；贯彻实施耕地、林地、湿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核和预审；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具体工作。指导和参与组织实施“三旧”改造工作；负责审核“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参与拟订“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参与审核“三旧”改造方案；负责“三旧”改造涉及完善用地手续有关工作。

（四）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股。贯彻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规定，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治理、土地整理复垦；统筹协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生态修复、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五）地质矿产与海洋海岛管理股。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督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承担矿业权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实施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组织实施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等规划；组织实施海洋年度利用计划。参与海洋灾

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域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承担用海、用岛的审核、报批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及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承担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生态修复等工作。

（六）林业管理股（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地管理股）。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林木育种等工作；承担生态公益林、城市林业的建设和管理；参与林木种苗、草种管理及林木良种选育推广工作，组织协调用材林、经济林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以及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参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监督管理森林资源的使用；依法管理林地、林权，审核征占用林地；承担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参与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参与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指导湿地保护和建设湿地公园等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等工作。

（七）国土空间规划股。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组织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有关专业、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查工作；负责建设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开展国土空间规划适宜性评价、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审查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工作；承担绿道规划工作，承担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规划工作。

（八）建设用地规划股。负责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承办一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工作；负责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工作；负责建设用地的定点，划定用地红线图；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作。

（九）建设工程规划股。负责审查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总平面图方案，承办核发非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作；负责审查市政公用设施、道路桥梁、对外交通设施、管线工程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承办核发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作。负责审查非重点地段城市设计方案。负责建设工程开工验线和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十）执法监督股。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规定；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信访工作；配合国家、

省和市自然资源领域督查相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1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7.92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4.9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4.7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0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618.54	本年支出合计	1618.5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六、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七、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18.54	支出总计	1618.5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64.73	664.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500.23	50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7	73.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7	73.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7	73.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18.54	834.13	784.4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5	17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5	17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5	17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1	8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1	8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5	5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8	2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2	6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2	6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8	48.98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4	1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4.96	0.00	334.96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4.96	0.00	334.96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34.96	0.00	334.9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4.73	433.28	231.45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64.73	433.28	231.45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500.23	433.28	66.95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2.00	0.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2.50	0.00	22.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27	73.27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27	7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7	7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8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34.96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9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4.9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4.7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0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18.54	本年支出合计	1618.54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收入总计	1618.54	支出总计	1618.5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83.58	834.13	449.4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5	170.55	0.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5	170.55	0.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5	170.55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1	89.1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1	89.1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28	4.2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5	56.5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8	28.2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7.92	67.9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92	67.9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8.98	48.9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4	18.94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8.00	0.00	18.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林业和草原	18.00	0.00	18.00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00	0.00	18.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4.73	433.28	231.45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664.73	433.28	231.45
[2200101]行政运行	500.23	433.28	66.95
[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2.00	0.00	142.00
[2200108]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2.50	0.00	22.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3.27	73.2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3.27	73.2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3.27	73.27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0	0.00	200.00
[22406]自然灾害防治	200.00	0.00	200.00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	200.00	0.00	20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34.1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84.69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5.19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91.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2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6.5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8.2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8.9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9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73.2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9.9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7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71.7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8.90	128.90	0.00	0.00
“三公”经费	4.50	4.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50	4.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4.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34.96	0.00	334.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4.96	0.00	334.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4.96	0.00	334.96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34.96	0.00	334.96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18.54万元,比上年减少92.69万元,下降5.42%,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业务费、公用经费比上年减少;支出预算1618.54万元,比上年减少92.69万元,下降5.42%,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要求,把过“紧日子”贯彻到预算编制全过程。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50万元,比上年减少2.50万元,下降35.7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30.7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增减,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8.90万元,比上年减少11.93万元,下降8.47%,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约日常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9.1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4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0.7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43.2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528.56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6.40万元,主要是国产台式计算机及配套的打印机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0万元	完成我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的目标任务,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演练,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土地出让业务费	334.96万元	重点项目征地前期实测会界、地籍调查、权属确认、耕地占补、项目预审征地项目组件及

		跟踪报批等工作经费;有效解决国有存量土地的围护及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整治等问题,确保中心城区市级国有存量土地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142 万元	通过地质、海洋防灾减灾定期监测、排查和演练,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降低和挽回社会经济损失。加快地区发展。进一步的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强化生态功能,加快推进景观绿化,提升森林景观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林业生态产品的需求和提高群众的满意度。保护森林、矿矿山、耕地面积,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地区经济、文化、生态等全方位、多层次可持续发展。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